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